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7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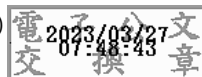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75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75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
教學實施要點」第5點附表，修正發布令掃描檔、要點修
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2002898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導處 112/03/27 08:22



1120001838

有附件